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主旨：貴府檢送本縣 103 年度總預算案暨各機關單位預算書，提請本會審議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17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27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 102 年 9 月 18 日府主歲字第 1025907338 號函。
- 二、檢附雲林縣 103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書乙份。

議長 蘇金煌

雲林縣 103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書

歲入原列預算數 27,007,000,000 元

歲出原列預算數 28,328,000,000 元

融資收入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3,718,847,000 元

融資支出原列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2,397,847,000 元

修正通過

民政類

一、雲林縣議會：

310205 議事業務－專案小組：

科目：一般事務費項下

小組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及因應各項專案小組資料蒐集、議案查處等相關費用
原列預算數 1,70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王又民議員個人意見：建議專案小組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審查費應由業者負擔。

（第一冊 1-35 頁 雲林縣議會）

二、雲林縣政府：

（一）行政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320108 一般行政-檔案管理

科目：物品項下

辦公文具、紙張、影印紙…等物品原列預算數 3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電腦耗材集中採購，以降低成本。

（第一冊 2-214 頁 檔案科）

（二）新聞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1. 320113 一般行政-公共關係

科目：一般事務費項下

辦理城市與國際媒體參訪交流及深度報導、行銷雲林，提高能見度原列預算數600,000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江文登議員個人意見：建請針對六輕周遭百姓生活環境作深入報導。

（第一冊 2-232 頁 公共關係科）

2. 320114 一般行政-新聞宣導

科目：一般事務費項下

※大會議決：各廣播電台行銷、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宣傳及縣政宣導等費用…等費用原列預算數20,704,000元，**刪除10,000,000元。**（第一冊 2-235頁 綜合宣導科）

（三）人事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四）政風處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五）計畫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六）民政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530201禮俗文獻-宗教禮俗原列預算數3,406,000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

1. 建議聘請專家學者編製各項禮儀手冊分送有關人員。

2. 建議在本縣山海兩區辦理禮儀訓練。（第一冊2-352頁 宗教禮俗科）

（七）社會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680211 勞資關係與福利-社工工作原列預算數101,116,000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縣府落實督導委外業務。

（第一冊2-623頁 社會工作科）

(八) 勞工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680206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

科目：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預算數3,508,000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爾後每3個月將勞資協商資料送江文登議員。（第一冊 2-656頁勞資關係科）

(九) 地政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地籍科長黃助株答詢聲稱地籍清理業務不會有謬誤情事，蔡秋敏議員要求列入紀錄。

三、各地政事務所

(一) 斗六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二) 西螺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廖清祥議員個人意見：

1. 西螺地政事務所廳舍老舊建請積極爭取遷建經費。

2. 建議測量人員不足，應儘速補實。

(三) 虎尾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四) 北港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五) 斗南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六) 台西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330103 一般行政-廳舍維護

科目：一般事務費項下

辦公大樓結構安全鑑定費原列預算數 50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考量安全結構儘速設法解決。（第二冊 11-18 頁 台西地政事務所）

※附帶議決：測量糾紛造成人民損失，應研議補償方案，並請各地政單位加強做好便民服務。

四、雲林縣警察局

歲入部門：

030103 罰金罰鍰及怠金-車輛移置費原列預算數 4,332,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

建議事項：

（一）李建昇議員：拖吊業務人員薪資正式納入縣府負擔。

（二）王又民議員：道路應規劃收費停車格，免於因無停車場所導致違規停車遭受拖吊罰鍰。

（三）廖清祥議員：嚴格取締非法佔用道路（盆栽、障礙物等）影響停車。

（四）蔡秋敏議員：儘量以勸導方式代替開罰。（第三冊 13-16 頁 交通警察隊）

歲出部門：

（一）770104 一般行政-廳舍維護原列預算數 3,183,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斗六、西螺、北港等分局老舊廳舍建請在 104 度籌編修繕及規劃設計費預算。

（第三冊 13-28 頁 後勤課）

（二）779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安全設備

科目：機械設備費原列預算數 10,40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檢討各路段超速速限以符實際，避免民怨。

（第三冊 13-110 頁 交通警察隊）

五、雲林縣衛生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六、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七、雲林縣環保局

歲入部門：

03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大會議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等案原列預算數 16,305,000 元，刪除 8,000,000 元。

（第三冊 16-11 頁 環保局）

※蔡東富議員個人意見：建議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應保持 2 億元以上。

※附帶議決：

（一）請政風處查處環保局委外業務是否有違反採購法，並將資料移送審計室查核。

(二) 請政風處查處環保基金未依法專款專用是否適法。

歲出部門：

(一) 730201 環保業務-環保教育原列預算數 4,129,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

1. 建議環保基金應專款專用於環境教育，縣府不可調借。

2. 道路過去所栽種樹木若已死亡，建請補種。(第三冊 16-31 頁 綜合計畫科)

(二) 730202 環保業務-公害防治

科目：委辦費原列預算數 1,62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稽查畜牧業者執法方式應合法，並加強稽查人員訓練。

※蔡秋敏議員個人意見：建議雲林縣沼氣中心不得設置於人口密集居住之地方。

(第三冊 16-37 頁 水質保護科)

(三) 730203 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

科目：獎勵及慰問原列預算數 9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黃文祥議員個人意見：屠宰業之沉澱物、浮游物建議參考鄰近縣市其歸類為 R 類廢棄物。

(第三冊 16-43 頁 廢棄物處理科)

(四) 730205 環保業務-空氣污染防治原列預算數 247,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蔡岳儒議員個人意見：要求六輕監測數據資料應即時和環保局連線。

(第三冊 16-49 頁 空氣噪音管理科)

八、雲林縣消防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339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原列預算數 34,34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請縣府研議「家戶增設滅火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冊 17-61 頁 消防局)

財 政 類

一、雲林縣政府：

(一) 主計處

歲出部門：

1.890301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大會議決：加發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原列預算數 191,033,000 元，

刪除 2,000,000 元。

※附帶議決：請提供勞工處、文化處考績資料送江文登議員。（第一冊 2-261 頁 主計處）

2.900101 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原列預算數 80,00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蔡東富議員個人意見：建議第二預備金應支用在真正所需。（第一冊 2-263 頁 主計處）

（二）財政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790101 債務付息-債務付息原列預算數 655,629,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員工薪資應於每月 1 日發放

※廖清祥議員個人意見：建議 4 位縣籍立委積極督促財政部並協商儘速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

（第一冊 2-414 頁 財務管理科）

二、雲林縣稅務局

歲入部門：

03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原列預算數 34,50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各項稅課徵應加強政令宣導。（第二冊 12-18 頁 法務科）

歲出部門：

340314 稅捐稽徵業務-房屋稅稽徵原列預算數 5,166,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廖清祥議員個人意見：

（一）個人所擁有第一間房屋建請向中央反映修法給予免稅。

（二）各工業區內違章部分請查處，並要求建設處提供資料。

（第二冊 12-73 頁 房屋稅科）

建設類

一、雲林縣政府：

（一）農業處

歲入部門：

1.040102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原列預算數 21,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提「雲林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修正案送審。（第一冊 2-74 頁 漁業科）

2.08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原列預算數 6,75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

（1）建議本縣成立「野生動物、獼猴保護區」。

（2）建議縣府聘請「樹醫生」。

※廖清祥議員個人意見：建議將西螺溪北區列入雲林縣植物褐根病紅色警戒區，並進行現勘。

（第一冊 2-145 頁 森林及保育科）

3.090101 捐獻收入-一般捐獻

※**大會議決**：台塑集團公司捐獻收入原列預算數 818,478,000 元，**刪除 300,000,000 元**。

※**附帶議決**：刪減 3 億元，建請作為農漁牧及天然災害安定基金，並訂定管理辦法，其內容應針對弱勢農漁民補助。

※李建志議員個人意見：建議將「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更名為「黑錢」。

※廖清祥議員個人意見：建議將台塑集團公司捐獻收入分配予縣內各農民，以提升農戶所得。

（第一冊 2-187 頁 農業處）

歲出部門：

1. 580201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

科目：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預算數 4,752,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農業處網站應提供即時農情訊息，供農民參考。

（第一冊 2-441 頁 農務發展科）

2. 580203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林產推廣

科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原列預算數 4,222,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103年1月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台灣獼猴野生行為研討會」，並通知本會各議員參加。

（第一冊 2-460頁 森林保育科）

3. 580204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水產推廣原列預算數 3,191,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應加強養殖漁業放養量查報，以利災害發生時，便於漁民申請補償。

（第一冊 2-464 頁 漁業科）

4. 580205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畜產推廣原列預算數 5,381,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家禽屠宰後肉品運輸過程應加強衛生管理。

（第一冊 2-468 頁 畜產科）

5. 586001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經常門計畫原列預算數96,314,000元。

6. 586091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資本門計畫原列預算數722,164,000元。

※**大會議決**：除資本門計畫同意墊付203,913,900元外，其餘刪除3億元（含經常、資本門計畫），授權縣府自行調整。

※**附帶議決**：建議雲林縣禽畜糞液沼氣中心預設地點確定後應在當地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後始得動支。

（第一冊 2-493 頁 農業處）

（二）水利處

歲入部門：

1. 03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違反保護水道規定罰鍰。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罰鍰原列預算數 54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

- (1) 已登記之水井要收費，未登記已列管之水井不用收費，請政風處查處執法合理性。
- (2) 請縣府行文各鄉鎮市公所、農會週知無水源灌溉區之人民仍可鑿井，但應申請許可登記。
- (3) 水利處長答詢雲林縣地層下陷主要原因係深水井造成，目前縣內深水井分屬於自來水公司、農田水利會、台糖公司，蔡秋敏議員要求列入紀錄。
- (4) 水利處長答詢 109 年前既有水井不開罰取締，惟整修須申請許可，蔡孟真議員要求列入紀錄。
- (5) 申請為合法鑿井業者之流程（含資格及專業能力）應公布週知。
- (6) 建議未有替代水源前不可封井及開罰。
- (7) 民眾申請鑿井業務應成立單一窗口，並將申請時程縮短於一個月內，未來作法應明確並提送辦法。

（第一冊 2-46 頁 水利管理科）

2.040102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原列預算數 267,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

- (1) 未取得鑿井證照業者，建請積極輔導考照，以取得合法資格。查獲無照業者，以宣導合法為主，對於沒入機具應妥處，免遭民怨。
- (2) 建請縣府相關單位針對農地用水問題召開研討會議，以改善農民用水問題。

（第一冊 2-76 頁 水利管理科）

歲出部門：

1.580301 水利業務-水利行政

科目：委辦費項下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抽水站、防潮水閘門…原列預算數188,300,000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水閘門管理人員應適才適量，並訂定相關規定以規範承攬廠商。

（第一冊 2-506 頁 水利管理科）

2.580303 水利業務-下水道計畫

科目：委辦費項下

虎尾高鐵污水處理廠設施暨新虎尾溪截流站操作維護費原列預算數 13,00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陳俊龍議員個人意見：建議費用執行應慎重。

（第一冊2-512頁 下水道科）

3.589102 農業建設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科目：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

辦理本縣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經費原列預算數27,133,000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經費應依預算編列標的施作不得挪移他用。

(第一冊 2-514 頁 水土保持科)

4.589201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

科目：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

- (1) 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水防道路改善、農水路…原列預算數60,000,000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湳仔中排應儘速安排現勘。

※陳俊龍議員個人意見：建請縣內大排應從上游至下游進行調查，從急迫部分先行施工。(第一冊 2-517 頁水利管理科、水利工程科)

- (2) 縣管河川及排水之水利設施辦理興(整)建工程原列預算數139,446,000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蔡秋敏議員個人意見：建議大排整治工程應上、中、下游一併整治。

- (3) 辦理防汛道路維護管理、縣管河川及區域維護管理…原列預算數63,000,000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

①新虎尾溪防汛道路路面損壞應與工務處協調道路建設案。

②疏濬工程應於103年3月前完成發包。

③區域或農田排水爭議案儘速釐清解決。

(第一冊2-518頁水利管理科、水利工程科)

(三) 工務處

歲入部門：

- 1.03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原列預算數 15,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預算編列不當，未依最低罰鍰金額 30,000 元編列，應予改進。

(第一冊 2-48 頁 養護工程科)

- 2.08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原列預算數 129,967,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

(1) 崙背鄉阿勸村塩園站、崙背鄉港尾村、二崙打牛湳社區站候車亭損壞應予修護。

(2) 本縣未設置候車亭地方，應儘速設置。(第一冊 2-155 頁 運輸管理科)

歲出部門：

- 1.600101 交通管理業務-土木工程勘測原列預算數 27,641,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道路橋樑設計應聽取地方意見。

(第一冊 2-523 頁公共工程科、養護工程科、運輸管理科)

- 2.609102 交通建設工程-交通工程原列預算數 211,462,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未來生活圈道路建設應山、海線並重。

※蔡東富議員個人意見：斗南鎮雲 158 乙通往崁頭厝道路整建若向中央爭取補助請副知張嘉

郡立委。

(第一冊 2-531 頁運輸管理科)

3. 619206 其他公共工程-一般小型零星工程

科目：雜項設備費原列預算數 23,80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虎尾平和橋施工造成交通問題，應深入檢討。

※周秀月議員個人意見：建議災害搶救應儘速。

(第一冊 2-534 頁 養護工程科)

(四) 雲林縣採購中心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590201 採購業務-採購行政

科目：物品項下

招標業務及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所需文具、紙張、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原列預算數 487,998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耗材應集中採購，以降低成本（電腦耗材由計畫處資訊科辦理，文具紙張由行政處庶務科辦理）

科目：國內旅費原列預算數 191,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大會議決：計畫說明欄內「全民督工」文字刪除。

(第一冊 2-538頁 採購中心)

(五) 城鄉發展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1. 590102 建管行政-都市計畫原列預算數 27,142,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江文登議員個人意見：建議本縣公共設施保留用地應積極研擬檢討解編。

(第一冊 2-542 頁 都市計畫科)

2. 590106 建管行政-城鄉規劃

科目：其他業務金項下

承租斗南車站 1-6 號倉庫租金原列預算數 36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行文台鐵公司，針對租金部分進行協商，以出借方式處理。

(第一冊 2-546 頁 城鄉工程科)

3. 590108 建管行政-鄉村計畫

科目：國內旅費項下

縣內地區現場勘查及業務接洽等旅費原列預算數 52,5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旅費應悉數支用於縣內勘查及業務接洽。

(第一冊 2-549頁 鄉村計畫科)

4. 619214 其他公共工程-城鄉建設工程

科目：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

※大會議決：

- (1) 辦理103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原列預算數30,000,000元，**刪除總顧問費3,000,000元**，其餘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不得再聘請總顧問。 (第一冊 2-554頁 城鄉發展處)

- (2) 辦理雲林縣總合治水之聚落及都市防災減災整合計畫原列預算數60,000,000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

①建議虎尾溪民生社區納入治水之計畫。

②請縣長落實監督。 (第一冊2-555頁 城鄉發展處)

(六) 建設處

歲入部門：

1. 03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原列預算數 1,953,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

(1) 工業區內273間非法建築物未積極取締開罰，請政風處查處，對於民眾與企業取締標準應一致。

(2) 工業區273間非法建築物應聯合各相關單位【消防局、稅務局、警察局、建設處（使管科長及建管科長應到場）】現勘。 (第一冊2-51頁 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2. 110203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原列預算數 10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本縣攤商應給予免租優惠及實賣實得不可另外收費。

(第一冊 2-195 頁 工商發展科)

3. 590103 建管行政-違章拆除原列預算數 1,706,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

(1) 請政風處查處違章建築之拆除是否依法辦理。

(2) 請針對影響交通安全及公共利益優先處理，並將執行情形資料送大會。

(第一冊 2-563 頁 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4. 610204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公用事業管理

科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

台電公司風力發電機組年度發電回饋金原列預算數 258,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發文向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爭取，應比照台電公司回饋地方，並副知本會各議員。 (第一冊 2-585頁 工商行政科)

二、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入部門：

(一) 040103 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原列預算數 149,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加強犬貓登記管理作業，並落實流浪動物監控。

(第二冊5-8頁 第四、五、六課)

(二) 040208 使用規費收入-供應費原列預算數 166,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落實控管大規模養殖場母豬日本腦炎注射。(第二冊5-9頁 第一課)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教育類

雲林縣政府

(一) 教育處(含家庭教育中心)

歲入部門：

1. 08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原列預算數 355,201,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應考量各族群分布情形及聘請專家編印教材，並建請編列客語教學教材編印經費。(第一冊 2-129 頁 學務管理科)

2. 08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原列預算數 108,621,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應落實提升教師師資。(第一冊 2-132 頁 國民教育科)

3. 08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原列預算數 298,779,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縣府應掌握原住民幼兒人數。(第一冊 2-138 頁 特殊教育科)

歲出部門：

535001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業務

科目：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項下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02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原列預算數5,640,000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

建議事項如后：

1. 增加本縣國中、小學專業運動教練人數，以落實基層體育訓練。
2. 本縣國手在奧運得獎者，願返鄉服務，應設法免試，獲聘為正式教練。
3. 研議提供斗六棒球場給予職棒兄弟象隊做為練習場。

(第一冊 2-424 頁 教育處)

(二) 雲林縣立體育場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530701 體育場管理-體育活動原列預算數 18,453,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斗六棒球場縣府應善盡管理營運之責，並研議於週邊設立商店街之可能性。

(第一冊 18-12 頁 雲林縣立體育場)

(三) 文化處

歲入部門：

1.060102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合同廳舍租金收入原列預算數 439,2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

(1) 柚子館周遭環境管理不當，請加強監督改善。

(2) 柚子館、合同廳舍租金收入過低，是否有圖利廠商之嫌，請政風處查處。

※蔡東富議員個人意見：建議明年柚子館租約屆滿後，未來招租方式採價格標辦理。

(第一冊 2-108 頁 展覽藝術科)

2.08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原列預算數 10,647,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圖書借閱辦法不妥適，應研議改進之策。

(第一冊 2-169 頁 圖書資訊科)

歲出部門：

1.539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科目：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項下

(1) 辦理本處無障礙設施及展覽館三樓展示工程等整修工程原列預算數30,000,000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第一期完工驗收付款後始得動支。

(2) 本處圖書館、音樂廳、陳列館等空調設備改善工程原列預算數5,200,000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第一期完工驗收付款後始得動支。(第一冊 2-702 頁 文化處)

科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

圖書館資訊系統自動化更新原列預算數 5,50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第一期完工驗收付款後始得動支。(第一冊 2-702 頁 文化處)

2.539101 文化設施工程-文化設施工程

科目：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項下

(1)辦理本縣文化資產修復維護相關工程經費原列預算數5,000,000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

①建議無人管理之文化資產應與勞工處協調研議作為庇護工場。

②文化資產應善盡管理之責，應由各業務單位妥適規劃，以委外管理方式營運，並撙節開支。

(2) 辦理北港大復戲院、虎尾登記所及土庫第一市場等本縣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相關經費原列預算數39,600,000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土庫第一市場未經土庫公所、代表會同意不得動支預算經費。

※陳俊龍議員個人意見：應尊重土庫鎮民民意。

※鄭東來議員個人意見：請以地方座談會決議C方案辦理

(第一冊 第2-705頁 文化處)

※黨團協商會議建議事項及要求補送資料：

(1) 申請溫網室補助應優先處理。

(2) 抽水站維護人員執行不力應懲處。

(3) 流浪動物暫時收容場地。

(4) 農業博覽會公關票發放情形。

※總預算歲入、歲出除刪除外，其餘照原列預算數通過；刪除部分，由縣府自行調整平衡。